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17-23日，曼谷

议程项目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贸易和投资**

报告草稿

贸易和投资（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1. 除在议程项目3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6）、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7）、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8）。
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世界中小企业协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 经社会指出了贸易和投资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重要性，并对贸易保护主义正在增加表示关切。在此方面，经社会支持有助于减少贸易壁垒的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
4. 经社会强调了在发生危机时多边贸易体制对于维护稳定的全球贸易关系和避免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性，并呼吁以一种有利的方式早日缔结《多哈发展议程》。它还促请各成员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八届部长级会议的各项相关建议。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从多边贸易体制中获益，包括获得正在谈判的新承诺的豁免、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到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完全免税进入和免配额，扩大在关于服务贸易的第四模式下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劳工流动有关的市场准入，以及有效解决优惠侵蚀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本区域还有各种国家仍未成为贸易组织成员，并促请秘书处帮助这些国家着手启动加入进程。

5. 经社会注意到区域内贸易日益重要，并在此背景下一致认为区域贸易协定是增加和促进区域内贸易的重要机制，并说此种协定也应成为国际贸易体制的构件。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可利用这一平台讨论贸易与投资的总趋势、实现区域一体化的各种做法、以及贸易与投资的最好做法，它们可用以制订覆盖欧亚的自由贸易协定，例如欧亚经济共同体等。
6. 经社会认为，《亚太贸易协定》是一个促进亚太整个区域的合作和一体化的有用机制，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为这一协定提供支持。有两个代表团呼吁早日达成《亚太贸易协定》下的第四轮关税减让。
7. 经社会强调指出，需要促进贸易和过境便利化，并增加秘书处关于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关于这一点，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开展的贸易便利化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它对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的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代表团正在拟订一个关于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证的区域协定的决议草案（E/ESCAP/68/WP.8），并期望得到其他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一个代表团认为，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采用应建立在最大努力的基础上，而且没有约束性。
8. 经社会对秘书处于 2011 年 7 月 25-29 日组织的第二个亚太贸易和投资周表示满意。投资周由一些有益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大小活动组成，包括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这次会议使各国代表团得以交流贸易和投资领域的经验，并学习相关最好做法。经社会呼吁秘书处继续开展这样的大小活动。
9. 此外，蒙古代表团就该国在以下领域得到的技术援助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促进贸易走廊、加入《亚太贸易协定》、制订单一窗口总体规划、谈判自由贸易协定和制订促进投资战略，并期望在这些领域继续得到秘书处的支持。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赞赏秘书处在以下领域编制的各种有用的出版物：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中小企业发展、以及秘书处通过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络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10. 蒙古代表团进一步向经社会通报说，根据关于“《乌兰巴托宣言》”的第 67/1 号决议，蒙古政府目前正在制订一个行动计划，以便执行《关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并期待收到秘书处在这些领域的专门知识的帮助。该代表团呼吁成员国执行这一决议的内容以及《乌兰巴托宣言》中的各项相关建议，并促请本区域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快该协定的签署和批准工作。
11. 经社会注意到，发展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性以及处理中小企业在技能开发和获取技术等领域的需求的重要性，并确认秘书处在这些领域内发挥的作用。

12. 经社会注意到投资的重要性以及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必要性。经社会还指出了外国直接投资作为技术转让一种方式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在这一领域中提供技术援助。关于这一点，经社会指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对提高能效、可再生能源和低碳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13. 泰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泰国商务部贸易谈判司与亚太经社会和国际贸易与发展研究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它反映了该国致力于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以加强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根据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合作也将包括向大湄公河次区域的泰国邻国提供技术援助。

14. 经社会认为，根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理事会的报告，该中心在缩短本区域的技术能力失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赞扬该中心在中小企业管理技术转让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印度代表团回顾了印度对该中心关于“国家创新体系第二阶段”和“建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体制机制合作的机制”的工作方案给予的支持，并指出，印度愿意考虑通过合适的方式支持中心与以下领域有关的未来举措：加强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和创新管理能力、以及建立可再生能源技术库。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在于 2011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的范畴内，可再生能源技术库举措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并表示它们支持这一举措。一个代表团支持亚太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的建议，即在技转中心与实际参与技术促进和转让进程的国家商会和行业协会之间建立联系。

15. 经社会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机中心）及其工作方案，尤其是设立亚太农业机械测试网络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中心在收获后技术、防治荒漠化和农村替代能源领域的能力建设举措。有两个代表团同意将亚太农机中心的名字改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中国代表团也同意更改该中心的名称。

16. 经社会注意到世界中小企业协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17. 经社会在总体上核可了“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中关于贸易和投资的第二部分内所载的各项相关建议（文件 E/ESCAP/68/2）。

18. 经社会进一步总体上核可了载于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6）中的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建议。

19. 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载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7）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8）中的各项相关建议。